陪審團無裁決 曾蔭權甩身

當勞：5年折磨好劫 律政司研是否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葛婷）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收受利益罪，陪審團經過退庭商議兩天共14小時，仍未能達成大比數有效裁決，高等法院法官陳慶偉昨午5時宣佈解散4男4女陪審團。曾蔭權偕妻兒離開法庭時語氣哽咽地表示：「我好多謝大家對我嘅關懷，這五年來家人受到折磨，感到心力交瘁，好劫！」律政司則回應指，仍在研究是否需要再進行重審，基於法律程序不會作進一步評論。

曾蔭權第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控罪已經過兩次審訊，今年2月高院8女1男陪審團經退庭商議後，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案件結果排期今年9月另選陪審團重新審訊，惟重審之後仍舊無法達成裁決。

除「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控罪之外，曾蔭權原本尚有另外兩項指控，今年2月17日高院陪審團裁定他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被法官陳慶偉判監20個月，在赤柱監獄服刑兩個多月後，獲高等法院上訴庭批准讓他保釋外出等候上訴，上訴案現正排期審理。餘下第三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經審訊後已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73歲的曾蔭權面對的「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控罪指曾蔭權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接受利益，即深圳東海花園的三聯式住宅物業的整修及裝修工程，作為他考慮及決定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即DBC）提交的三項數碼廣播牌照申請的報酬。

8人陪審團昨日上午11時許已經向陳官匯報，表示經過多番商討，仍未能達至大比數裁決，即使再給予時間商討，亦將難以達成共識，要求解散陪審團。惟主控官列舉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瀆案做例子，建議法官指示陪審員繼續商討，並且再次提醒4男4女陪審員，他們宣誓承諾會依證據作出公平及真誠的裁決；若他們在作出全面討論後仍未能達至有效裁決，屆時才再作處理。法官陳慶偉認為時間尚早，遂同意控方所說，指示陪審團再退庭商議。

陪審員：再討論仍無結果

到昨下午大約4時半，退庭商議近14小時，陪審團再以便條通知法庭，表示仍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再次要求解散，控辯雙方同意解散。控方指，陪審員在便條中表示：「我們再討論下去仍未有結果，大家都堅持己見，再次要求解散。」（After repeated discussion. We have not reached any majority verdict. All parties stand firm on our view point. We seek to split. We seek your further instruction. All jurors）。

陳官到下午5時15分，以陪審團無法達成裁決，正式宣佈解散陪審團，並感謝他們盡責執行任務。

控方要求取回原審部分訟費

控方要求案件押後至下周一處理，並透露控方會正式申請原審時曾蔭權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的訟費。控方指，曾蔭權接受電台訪問時表明會全力協助執法機構的調查，但當廉署召見曾蔭權時他又保持緘默，完全不提供協助，故控方要求取回原審時部分訟費。

陳官正式將案件押後至下周一，以處理訟費及解散陪審團後，案件如何處理。

■曾蔭權在家人陪同下離開法庭。

法律學者：應不會再重審

特稿

法官昨正式宣佈解散陪審團消息。法庭上，曾蔭權提起紙杯飲水，不時低頭察看手機，神情平靜。然而，當曾蔭權步離法庭，步入升降機時卻表現激動，老淚縱橫。

案件經歷兩次審訊，陪審團都未能達成裁決，案件會如何發展？有法律學者認為，在普通法原則下，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基於公平理由，都不會再重審，曾蔭權將會被判無罪。

防賄條例訂明，行政長官在無合理辯解下接受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令他作出或不作出一些行為，即屬違法。

今年2月第一次審訊，陪審團花了大約20小時商議，始終無法就控罪達成共識。其間，陪審員有問法官，如果相信曾蔭權有收受利益，但未能肯定是否與雄濤三個發牌申請有關應如何處理。到今次案件重審，陪審員又提出類似問題，指如果曾蔭權並非處理雄濤廣播的發牌，接受東海花園的裝修是否算做貪污。

有法律學者表示，根據現行防賄條例，只需證明未經許可接受利益就屬違法，若條例一早將涉事人涵蓋行政長官，就不會有灰色地帶，誰人做特首都不敢隨便收受利益。只是，防賄條例第三及第八條並不適用於特首。

有案例歷經5次審訊

另外，資料顯示，曾有案例，一名婦人涉嫌觸犯刑事罪行，須歷經5次審訊，拆騰前後5年始獲判無罪。案情指，內地婦人卞真菊（45歲）被指於2011年在赤鱲角機場，以空心兒童書偷運總值360萬元海洛英來港，結果被控販毒罪名。她在高等法院經過四次審訊，兩度因陪審團解散而要重審，又兩度因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團而上訴得直。最後第五次受審，陪審團以六比一大多數裁定她無罪，當庭釋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曾蔭權三項控罪

控罪	現狀
行政長官接受利益	經過兩次審訊仍無法達成裁決，案件押後下周一處理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罪成判監20個月，上訴聆訊仍在排期中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罪名不成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曾蔭權案事件簿

2015年10月5日
曾蔭權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案件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2016年10月11日
高院法官批准控方首次引用《防止賄賂條例》第四（2B），加控曾蔭權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

2017年1月3日至2月16日
曾蔭權面對的三項控罪在高等法院開庭審訊28天

2017年2月17日
8女1男陪審團未能就第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達至大比數裁決，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第三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

2017年2月22日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判監20個月

2017年4月24日
獲高院批准以10萬元現金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2017年9月25日至11月2日
「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在高院重審，審訊歷時24天

2017年11月3日
4男4女陪審團退庭商議兩天仍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法官宣佈解散陪審團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精神異常漢罵街闖幼園

■涉闖幼園的男子被警員押走。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馬鞍山富寶花園一間幼稚園昨午被一名懷疑精神異常男子闖入，校方即時報警，並將課室全部上鎖。警員趕到學校將可疑男子制服帶走，事件中並無學童受傷。有目擊街坊透露，該男子闖入校園前，曾當街追逐途人及車輛，並高呼「做乜有人肯幫我，我要殺死你！」警方經調查後列作「發現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案處理。

事發地點馬鞍山錦英路富寶花園商場地下對開街頭，有街坊透露，昨午約4時30分曾目睹該男子在附近商場徘徊，且不斷語無倫次及大聲罵街，更一度追逐路過車輛高呼「做乜有人肯幫我，我要殺死你！」追車期間該男子一度仆倒，之後又企圖尾隨拖着幼童的街坊進入大廈，幸街坊及時發覺馬上關上鐵閘，稍後有商場保安員趕至，該男子即闖進幼稚園。

正值幼園放學時間

遭男子闖進的康傑中英文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位於商場地下，當時正值下午班及全日制班級放學時間，該名男子突然走進幼稚園內，並一度大叫，當時校務書記在玻璃門前站崗，見到疑人身後有數名富寶花園的保安員，一路追着他進入校園。書記即時通知老師及職員，關上課室及各通道的門鎖，以防有師生受傷，並致電報警，警員其後趕到，把疑人制服，其間發覺疑人似有精神問題，遂召救護車將他送院檢查。事件中幸沒有學童或任何人受傷。

幼稚園其後向家長發通告交代事件，指學校在返放學期間，均有員工監察及注視校園外的陌生人及周圍環境，亦有安裝閉路電視，若發現任何可疑情況，會立即向主管匯報，及啟動危機處理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2小時2宗車撞途人1死2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康寧道及油麻地加士居道昨兩小時內先後發生車撞途人交通意外，釀成1死2傷事故。一名八旬婦在康寧道斑馬線橫過馬路時，遭馳至的士撞飛5米外重創，經送院後終不治。而兩名女子在加士居道橫過馬路時，亦被懷疑衝燈私家車撞傷，其中一女傷勢嚴重。警方事後以涉嫌危駕拘捕涉事的士及私家車司機，並正調查兩宗車禍肇因。

慘遭撞斃老婦姓涂，81歲。警方事後未有檢獲其身份證明文件，後終尋獲其家人始確認其身份。事發於昨清晨5時許，八旬婦於康寧道近振華道對開斑馬線橫過馬路時，一架的士沿慢線落斜駛至，收掣不及將其猛撞至飛彈5米外，頭部重創昏迷路中，現場遺下一條3米長恐怖血路，其手戴玉鉅斷開，一隻黑鞋亦飛脱。

救護員接報趕到將她急送聯合醫院搶救，惟延至早上6時19分證實死亡。警方調查後，以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將涉事的姓杜（68歲）的士司機拘捕扣查，並將其的士拖返扣留中心待驗。案件交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並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2305 7500與調查人員聯絡。

約兩小時後的早上7時許，一輛私家車沿加士居道西行，至近志和街交界燈位時，將兩名正橫過馬路的女途人撞倒，其中53歲姓朱女途人頭部重創昏迷，送伊利沙伯醫院治理後情況嚴重；另一名姓袁、41歲女途人腳部輕傷，清醒送院治理後已無大礙。

消息稱，事發時懷疑有人衝燈，終收掣不及而肇禍。涉事姓朱、33歲私家車女司機事後通過酒精測試，但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被捕，經帶署扣查後准保釋，於12月上旬到警署報到。其座駕則拖走扣留待驗。

■私家車在加士居道撞傷2名女途人，警員事後扣查該車蒐證。

■的士撞斃過路老婦。 電視截圖

黃大仙行人隧道離奇起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黃大仙鳳德街一條行人隧道昨晚發生火警，隊道內有雜物起火，冒出大量濃煙，消防員接報到場將火救熄，調查後發現有兩處火頭，初步相信事件有可疑。

現場是鳳德街19號對開行人隧道。據街坊稱，隧道可通往小巴總站和地鐵站，但附近居民平日很少使用該隧道，原因是感到麻煩，大約一個月前該隧道亦有雜物離奇起火。

事發晚上6時許，有居民途經該條由鳳德街通往黃大仙廟的行人隧道入口處，發現內裡似有雜物起火，連忙報警。警方到場經調查後，懷疑有人縱火，現正調查事故原因。

■消防員進入行人隧道灌救。 網上截圖

跳崖前先報警 六旬病翁獲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六旬男子疑不堪肝病長期困擾，昨晨獨往大嶼山天壇大佛附近山頭跳崖企圖輕生，他跳崖前致電告知警方，警員及消防員趕至搜尋，終在山頭對下約10米處發現事主已墮崖受傷，立將他救起送院，經治理後事主已回復清醒，但仍需留醫治理，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

事先張揚會跳崖輕生的男子姓劉、65歲。警方經調查後，得知劉長期患有肝病，相信有人疑不堪病魔折磨而輕生，列作企圖自殺案處理。

事發於昨晨11時許，劉致電報警，聲稱會在距大嶼山天壇大佛約15分鐘步程的一處山頭跳崖自殺，警方企圖勸阻，但對方卻掛斷電話。警方立即派員及通知消防及救護員齊趕往事主報稱的山頭搜索，經約3小時搜索，終在距寶蓮寺附近一處山崖，發現事主已跌墮對下約10米的山林中受傷昏迷，救援人員將他救回山頭，再由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吊起送院，他經搶救後回復清醒，初步已無性命之虞。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屯門公園歌舞檔擾民判罰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屯門公園長期有人擺放歌舞檔攤作表演，全盛時期歌舞檔攤超過30個，除經常發出刺耳聲浪滋擾區內居民外，甚至傳出有人涉及色情交易。至今年2月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屬的《遊樂場地規例》，票控公園內一名表演者，指其擴音器造成噪音滋擾，該表演者昨於屯門法院被判罪成，罰款800元。

屯門區議員譚駿賢於庭外指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已滋擾居民多年，惟現有條例下，康文署須有在場受影響人士指證，才可控告滋擾者，但大多數市民都礙於法律程序繁複而不願挺身出庭作證，故希望政府盡早修改有關條例，真正解決滋擾問題。